

附件

## 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行为“一、二”级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行为主体	认定级别	序号	不良行为	备注
建设单位	一级	1	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或者工程质量，造成安全事故或隐患的	属于豁免清单类型的项目，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应做尽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	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取消海绵城市相应建设内容的	
		3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材料、配件、设备的	
		4	未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海绵城市验收事项（含隐蔽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5	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二级不良行为	
		6	二级不良行为达到3项次及以上的	

行为主体	认定级别	序号	不良行为	备注
	二级	1	建设项目海绵功能、景观效果不满足《光明区海绵城市高质量高颜值精细化建设技术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的	建设单位对所属建设项目的海绵化设施建设负首要责任，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与方予以全面落实
		2	未在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项目海绵化设施建设的具体内容、标准、技术规范的	
		3	因同意设计变更导致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降低或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	
		4	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的不良行为不制止或未要求整改的	
		5	海绵城市验收材料（含隐蔽工程）缺失、弄虚作假、伪造的	
		6	对所管理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运行维护不到位行为未及时督促整改的	仅针对拥有运行维护职责的政府单位
设计单位	一级	1	设计任务书或合同要求开展海绵城市设计，但未进行设计的	
		2	因海绵城市相关建设内容设计不合理造成安全事故或隐患的	
		3	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二级不良行为	

行为主体	认定级别	序号	不良行为	备注
		4	二级不良行为达到 3 项次及以上的	
	二级	1	未按照国家、省、市的海绵城市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指标、技术路线的	
		2	未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或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内容不齐全、深度不足的	
		3	开展海绵城市相关设计时，项目汇水分区划分不合理的	
		4	未按照“先绿后灰”的原则优先使用屋顶绿化、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等生态型绿色设施的	
		5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布局不合理，未能有效收集、处理不透水下垫面雨水的	
		6	海绵化设施规模设置不合理，与汇水范围不匹配的	
		7	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等指标核算未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和指引要求的	
		8	海绵城市数学模型构建错误、参数选择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	仅限采用数学模型时
		9	海绵城市设计图纸深度不足（如场地竖向设计），达不到指导海绵化设施施工深度的	仅限施工图设计阶段
		10	海绵城市设计图纸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存在套用其它项目图纸情况的	仅限施工图设计阶段

行为主体	认定级别	序号	不良行为	备注
		11	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含景观、道路、建筑等专业图纸）不符合国家、省、市海绵城市技术规范、标准、规定、指引要求的	仅限施工图设计阶段
		12	因植物选择不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或植物平面布局与海绵化设施平面布局存在矛盾，导致植物长势不佳、景观效果不好的	仅限施工图设计阶段
		13	雨水径流组织路径不合理，或各专业间图纸存在矛盾，海绵化设施衔接不畅，雨水无法汇入海绵化设施，超标雨水排放通道考虑不足的	仅限施工图设计阶段
		14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降低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要求和海绵化设施建设标准的	仅限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单位	一级	1	未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规定、标准施工，点位达到3处及以上的	工程设计图纸未包含的豁免
		2	未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工程设计图纸，擅自变更海绵化设施，或者采用不符合要求的海绵城市相关劣质材料、产品、设备的	
		3	因海绵城市相关建设内容施工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隐患的	
		4	未履行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超过整改期限的	
		5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施工档案资料弄虚作假、伪造记录的	
		6	对二级不良行为及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发现的海绵城市施工问题，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行为主体	认定级别	序号	不良行为	备注
		7	二级不良行为达到 3 项次及以上的	
	二级	1	未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规定、标准施工，点位在 3 处以内的	工程设计图纸未包含的豁免
		2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海绵相关的现行工程标准、规范以及设计文件要求的	
		3	在项目海绵化设施建设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测试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	
		4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施工工序未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的	
		5	施工过程中未保留海绵化设施中隐蔽工程全过程影像资料的	
		6	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海绵城市相关施工内容检查的	
		7	海绵化设施功能缺陷，或植被长势不佳或死亡，不满足《光明区海绵城市高质量高颜值精细化建设技术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的	
		8	施工过程中，海绵化设施（包括溢流口）竖向控制不到位导致设施功能未能充分发挥的	
		9	种植土壤、砾石、碎石、砂土、穿孔盲管等材料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的	

行为主体	认定级别	序号	不良行为	备注
		10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移交前存在垃圾、杂物等，影响海绵功能或景观效果的	
		11	施工过程中对已建海绵建设相关内容造成破坏且未及时进行修复的	
监理单位	一级	1	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质量事故的	
		2	对施工单位在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施工过程中未按图纸施工、不规范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不良行为不监理、不报告、不制止的	
		3	在填写不规范或者与实际不符的海绵化设施施工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影像资料、竣工图、结算资料等）上签字确认的	
		4	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二级不良行为	
		5	二级不良行为达到3项次及以上的	
	二级	1	未对海绵化设施相关原材料、产品、设备等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	
		2	未按规定对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工序）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的	
		3	未按规定及时、规范、如实的填写海绵化设施相关监理记录的	
		4	对施工单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良行为未及时出具监理通知单的	
		5	对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未进行审查而造成海绵功能、规模、景观效果降低的	

行为主体	认定级别	序号	不良行为	备注
		6	对施工单位保修阶段未及时履行监理职责导致海绵化设施功能、景观效果损坏的	
运行维护单位	一级	1	未按要求进行海绵化设施运行维护或运行维护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隐患的	
		2	向雨水收集口及海绵化设施内倾倒垃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或污废水）的	
		3	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二级不良行为	
		4	二级不良行为达到3项次及以上的	
	二级	1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运行维护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2	未按要求进行海绵化设施运行维护或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化设施损坏、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	
		3	未按要求进行海绵化设施运行维护或运行维护不当，造成项目景观效果减弱或损坏，不满足《光明区海绵城市高质量高颜值精细化建设技术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的	
		4	未建立健全海绵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5	未建立海绵化设施运行维护台账或台账不清晰的	